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现根据股转公司意见，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内容：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4 月 13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剑平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34,207,152	25,655,364	8,551,788	9.50%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4,411,568	9,607,712	4,803,856	5.3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0,808,676	7,205,784	3,602,892	4.00%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4	庞茂科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8,468,965	0	8,468,965	9.41%	自 股 权 登 记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5	何柳迅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经理	2,284,184	1,621,302	662,882	0.74%	自 股 权 登 记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程行峰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总经理	224,490	0	224,490	0.25%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的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或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7	尹俊柳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22,449	0	122,449	0.14%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的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或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更正后内容：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4月1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剑平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34,207,152	25,655,364	8,551,788	9.50%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4,411,568	9,607,712	4,803,856	5.3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0,808,676	7,205,784	3,602,892	4.00%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庞茂科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8,468,965	0	8,468,965	9.41%	自 股 权 登 记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何柳迅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经理	2,284,184	1,621,302	662,882	0.74%	自 股 权 登 记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程行峰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经理	224,490	0	224,490	0.25%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的 次 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0
7	尹俊柳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经理、董 事会秘书	122,449	0	122,449	0.14%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的 次 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0

更正前内容：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

行上市》第二十二條規定：“掛牌公司申請公開發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親屬，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雖未直接持有但可實際支配 10%以上股份表決權的相關主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自願限售主體，應當在審議公開發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的次兩個交易日內，通過掛牌公司披露自願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當日辦理股份限售。自願限售應當按照《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業務指南》的相關規定辦理。前款所稱“親屬”是指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根據前述規定，公司上述 7 名股東自願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限售。

（二）自願限售的解除條件

自願限售時間為：股權登記日（2026 年 4 月 1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開發行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開發行股票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事項終止之日。如本次股票公開發行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事項終止的，上述股東可以申請解除自願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開發行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東所持股份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進行法定限售，該部分股份不再作為自願限售執行。

更正後內容：

三、本次股票自願限售的依據及解除條件

（一）自願限售的依據

1、《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 2.4.2 條規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親屬，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雖未直接持有但可實際支配 10%以上股份表決權的相關主體，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前的股份，自公開發

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前述规定，王剑平、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柳迅、程行峰、尹俊柳 6 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经公司与股东庞茂科协商一致，庞茂科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王剑平、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柳迅、程行峰、尹俊柳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则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庞茂科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 12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该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